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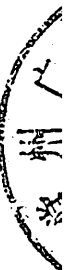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产业中轴”建设情况宣传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单一来源采购对“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产业中轴”建设情况宣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广播电视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产业中轴”建设情况宣传；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1. “常州智造”专栏重点聚焦基础再造、产业集群、数字赋能、绿色安全等工作，充分展示我市工业经济现状、特色及愿景，全年新闻报道不少于20条。

2. “工业明星风采”专栏通过采访主管经济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业领域专家、优秀企业家代表等，对明星企业、企业家及产品进行深入采访、重点展示，全年新闻报道不少于10篇。

3. 系列短视频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系列短视频和宣传视频，充分展现常州实践、作为及成效等，累计发布短视频不少于25条，累计播放量不少于50万次。

4. 要高度配合全市“智改数转”大会，汇总数智转型方面的阶段性成效，展示制造业企业借力数字化浪潮升腾之势，取得的转型升级成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15000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州智造》专栏宣传（双周播）	55.5 万元
2	《工业化明星风采》专栏、视频宣传（月播）	15 万元
3	《智改数转》系列短视频	21 万元
4	智改数转宣传片	20 万元
总价		111.5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龙锦路 1590 号；

1.5.3 履行方式：常州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发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电
同
120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320400014109453G 12320400467290099Y

住所:龙城大道1280号

住所:龙锦路15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磊

联系人:魏溪莹

约定送达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

约定送达地址:龙锦路1590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85681183电话:86679393

传真:85681234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户名称：常州广播电视台

开户账号：81702016110962